

表 3 欲租用住宅者統計摘要表

指標類型	指標名稱	整體調查地區
未來租賃房屋 期望面積	未滿 5 坪	2.2
	5 坪至未滿 15 坪	14.3
	15 坪至未滿 25 坪	26.3
	25 坪至未滿 35 坪	<b>37.8</b>
	35 坪至未滿 45 坪	17.5
	45 坪以上	1.9
未來租賃房屋 月租金可接受 金額	未滿 5,000 元	15.0
	5,000 元~未滿 8,000 元	32.2
	8,000 元~未滿 12,000 元	<b>36.7</b>
	12,000 元~未滿 16,000 元	12.3
	16,000 元~未滿 20,000 元	3.4
	20,000 元~未滿 24,000 元	0.3
	24,000 元以上	0.0
政府應提供合 理租金補貼金 額	當地租屋行情價格的四 分之一	4.1
	當地租屋行情價格的三 分之一	30.2
	當地租屋行情價格的二 分之一	<b>60.7</b>
	其他	5.1
若政府同時提 供租金補貼及 出租住宅，會 優先選擇何者	租金補貼	<b>68.6</b>
	出租住宅	31.4
	其他	0.0

註 1：因欲租用住宅者之有效問卷數計 271 份，僅分析整體調查地區。